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的
法律意見書

： 份 公

京 中倫 事 （以下 “ ”） 份 公
（以下 “公 ”） ， 公 2026 2 臨 東會
（以下 “ 東會”） 出具 。

依 《中 人 共 券 》（以下 “《 券 》”）、
《 事 從事 券 業 》 《 事 券 業 業
則 （ ）》 書出具 以前 事 ， 严
了 ， 了 信 則， 了充分 ， 保
書 事 、准 、 ， 、准
， 不 假 、 ， 任。

書 《中 人 共 公 》（以下 “《公 》”）、《
券 》、《上 公 東會 則》（以下 “《 東會 則》”） 、
、 件以 《 份 公 》（以下 “《公
》”） 出具。

为出具 书， 了公 东会 关 件 。
到公 下保 ， 其 供了 为出具 书
， 供 、 、 件 、 、准
、 ， 关 、 件 与 一 。
书中， 仅 东会 、 、出 会
人 、 人 会 决 、 决 《公 》《 东会
则》 、 、 件 《公 》 ，不 会
内 以 些 事 准 。
书仅供 公 东会 关事 之 使 ，不
作任何其他 。

， 业公 业 准、
， 公 供 关 件 关事 了 ， 出
具 下：

一、 东会

1.2026 6 26 ，公 六 事会 2026 3 会 ，
了《关于 临 东会 》。

2.2026 6 27 ，公 中 会 信 媒体 了
《 份 公 关于 2026 2 临 东会 》；同
，公 交 公 了《2026 二 临 东会
告》。

公 东会 地 、会 事 、会 出 、会
、会 事 以公告 了全体 东。
， 为，公 东会 、 内 ，以
公 东会 《公 》《 东会 则》 、 、
件 《公 》 。

二、 东会

1. 东会 场会 与 。
2. 东会 场会 于 2026 7 17 上午 9:30 京 城区 6 号 () 3 会 室 , 会 公 事 字 先 主 。
3. 东会 为: 2026 7 17 。其中, 圳 券交 台 具体 为: 2026 7 17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圳 券交 互 台 具体 为: 2026 7 17 9:15-15:00。
为, 东会 《公 》《 东会 则》
、 、 件以 《公 》 。

三、出 东会人 会 人

1. 参加 场会 东
 , 出 公 东会 场会 A 东 东代 人共 2 人, 代 份 4,696,360,000 , 占公 决 份 例为 56.18%, 为 中 券 任公 圳分公 册 公 东。
出 东会 场会 东 代 人 份 、 书, 为, 出 东会 东 代 人 具 。
出 公 东会 场会 东 东代 人共 1 人, 代 份 631,127,785 , 占公 决 份 例为 7.55%, 上 东/ 东代 人 中央 券 公 协助公 予

3. 公 分 事 出 了 东 会，公 分 人 列 了 东 会。

4. 东 会 人 为 公 事 会。

， 为， 东 会 出 人 人 《公 》《 东 会 则》 、 、 件 《公 》 。

四、 东 会 决 决

东 会 列 入 东 会 了 ， 以 场 了 决。 人、 人 共 同 场 了 ， 场 决 后，公 了 场 决 。

，公 东 会 决 了 下 ：

《关于 任 会 事 》

决 ：同 5,540,288,644 ，占 出 会 东 决 份 （不 含 ，下同） 99.98%；反 927,166 ，占 出 会 东 决 份 0.02%。

A 中 决 ：同 659,079 ，占 出 会 A 中 东 决 份 43.45%；反 857,805 ，占 出 会 A 中 东 决 份 56.55%。

《关于为 亚 公 供 中 债 保 》

决 ：同 5,540,297,063 ，占 出 会 东 决 份 （不 含 ，下同） 99.98%；反 953,081 ，占 出 会 东 决 份 0.02%。

上 为 决 ， 出 东会 东
决 半 。

出 东会 东 东代 人 决 出 。

， 为， 东会 决 《公 》《 东会
则》 、 、 件 《公 》 。

五、

上 ， 为，公 东会 、 《公 》
《 券 》《 东会 则》 、 、 件 《公 》 关
，出 会 人 、 人 ，会 决 、 决
。

书 一 叁份， 字 加 公 后 。

（以下 ）

本所律师为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与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接受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就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